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摘要

联合王国伦敦顾问 *Lois Austin* 女士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外部独立审评报告摘要，由联合王国伦敦顾问 *Lois Austin* 女士编拟。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审评最终报告。

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九届会议期间获批，旨在于 2013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 (a) 协助六个所选国家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 建立有能力就知识产权领域新出现问题举办至少两次定期培训课程的可自我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 (b) 打造能开发和举办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的关键人力资源，这些培训课程顾及国家发展挑战、优先事项和地区需求以及知识产权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
- (c) 发展一套工具和指南，用作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创建培训机构时的参考；
- (d) 帮助创建一个论坛，用于讨论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项目管理者 (WIPO 学院院长) 的指导以及专职项目官员的支持。项目的第一阶段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开展。

本次审评由独立的顾问采用以下方法进行：

- 与项目团队的重要利益攸关方、WIPO 秘书处、成员国和通过该项目获得支持的学院进行访谈；
- 审查相关的重要文件；
- 把 WIPO 秘书处作出的事实澄清纳入最终审评报告。

审评的目标是通过评估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迄今取得的成果；以及所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来搞清楚项目在哪些方面卓有成效以及在哪些方面不尽人意。

重要发现

重要发现按照审评的三大重点领域分别列出：

- 项目设计和管理；
- 项目成效；
- 项目的可持续性。

项目设计和管理

重要发现 1: 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和方法考虑细致，采纳了第一阶段审评提出的部分建议，但不是全部建议。

重要发现 2: 项目文件中预见到了可能会阻碍项目实施和完成的若干潜在的内外部风险。

重要发现 3: WIPO 部分地区局在项目第二阶段的作用有限，尽管它们承担着国家一级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机关的重任。WIPO 学院尝试与地区局合作，但不同地区间的参与情况不同。

重要发现 4: 在 20 个月的项目期内，三个国家经历了实施延期，主要出于项目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在其中两个国家，一些活动是在项目时间框架之外完成的，在第三个国家，仅实施了有限的活动。为处理这些延期，采取了减缓措施。没有要求扩大预算。

项目文件支持对项目第一阶段的成果以及第二阶段的实施战略进行全面概述。文件采纳了第一阶段审评提出的建议，例如删除了一些起初令人费解的项目术语。文件预见了一些潜在的风险(在项目第二阶段期间面临了其中一些风险)以及克服这些风险的战略。WIPO 制定了若干措施以降低与项目相关的风险，其形式是确保在合作往前推进之前要满足一系列的基本条件。项目的时间选择对于所涉的一些成员国来说很重要，因为项目实施正好与采纳的促进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国家措施相吻合。这一点体现在埃及、秘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这些国家，已经制定了建立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计划。

项目由 WIPO 学院管理，但是也需要从其他的 WIPO 部门获得一些投入。另外一个关键的参与方是地区局，在不同地区以及实施的不同阶段，这些地区局所发挥的作用也有所不同。第一阶段的审评指出，地区局更多的参与是有益的，但是这点建议在第二阶段只在某种程度上得以实现。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参与了初期阶段，为 WIPO 学院与国家一级的重要利益攸关方的接洽提供了便利，但是在实施期间很少或者没有参与。这种参与度的降低不一定是学院缺少合作努力的结果，因为一些进一步接触各局的努力并未始终得到积极响应。阿拉伯国家局在初期阶段较少参与，但是在该地区项目所支持国家面临因政治不稳定导致实施延期时却提供了投入。但各局仍在制定合作策略的概念事宜上获得通报并被征求意见。另一个发挥作用的因素是 WIPO 托管图书馆项目，该项目负责支持向初创培训中心提供相关的知识产权出版物。

项目从 2012 年 5 月开始，至 2013 年 12 月结束，为期 20 个月。所支持的国家中有三个出现了延期——在埃及和突尼斯是因为政治环境，在埃塞俄比亚是因为缺乏可用基础设施承载所规划的培训中心。尽管埃塞俄比亚和埃及的培训培训师项目延期，但其他培训活动，如培训学术协调员、提供助学金以及购买书籍，仍然得到实施。延期在项目的潜在风险中已经预见，也采取了减缓措施，包括向国际知识产权法硕士关键培训人员提供助学金。实施延期并没有导致项目预算扩大，因为活动在项目期限结束之后开展或者只实施了部分活动(如埃塞俄比亚)，对财务没有影响。

成效

重要发现 5: 在项目文件中关于什么是可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仅有少量的指标。所纳入的这些指标把重点放在产出上，并不是在成果上。依据 WIPO 的报告，在项目的第二阶段，所支持的六个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已经成立了可自我持续的初创培训中心，而另外三个国家正在这么做的过程当中。其中有两个中心正在定期举办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课程。

重要发现 6: 项目的一个成果是，共有 86 名培训师得到了认证，有资格提供后续培训，尽管在确保其技能得到利用方面仍有挑战。这些培训师由各学院进行了评价，以评估其培训技能。

重要发现 7: 四位国家学院协调员已经完成了培训中心管理的培训，这是项目计划培训总人数的 67%。

重要发现 8: 通过项目的第二阶段创建了托管培训材料的维基空间，这一空间没有主持人，并且尚未启用(尽管在 WIPO 的网站上已存在)。这阻碍了材料的传播，使其他想要成立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国家无法从中受益。

重要发现 9: 在项目框架内没有制定创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所需的相关步骤和程序指南。

为了实现项目目标，计划开展以下的共同重要活动：

- 落实培训师培训课程；
- 落实学术协调员培训；
- 支持课程编排；
- 为成立知识产权图书馆提供援助。

上述各活动领域的成果不尽相同，有些国家开展了所有的活动，其他一些国家仅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往往是因为项目可控范围之外的因素)。受援的六个国家中有五个已经完成了培训师培训课程，由此产生了 86 名受到认证的培训师，这些培训师得到了培训中心的评估，有资格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提供后续培训。学术协调员的培训在项目所涉国家中都得到开展，尽管证书仅将在四个国家颁发。在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WIPO 被要求根据预期的活动为课程编排提供支持，但在秘鲁，培训师和学院自己动手编排了课程。这项工作 在突尼斯和埃及出现了延期，在埃塞俄比亚尚未开始。

在项目时间框架内，为六个国家的所有培训中心均设立图书馆提供了支持。但每个国家仍在进一步采购参考资料，因此这一活动在项目期结束之后仍在进行。六个国家中有两个(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提供至少两门定期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但是其他四个国家还没有做这项工作。

因此，WIPO 帮助六个国家创建可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的支 持是否有成效要视具体的地点而定。WIPO 学院自身的评估是，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的培训中心具有可持续性，埃及、埃塞俄比亚和突尼斯的培训中心正在实现可持续性。由于缺乏明确的衡量可自我持续性的成果指标，本次审评无法就此作出明确的评估。

项目已经取得了一些非常积极的结果。经过项目培训的 86 名认证培训师中 71 人的培训和五名学院主管的协调，共有 8,484 人取得了证书。经过培训的培训师中约 60.5%是女性。此外，关于 WIPO 发展议程近期发展和教学法的培训模块已被编入向大众开放的网络空间，共开发了六种常设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

可持续性

重要发现 10: 项目文件内关于衡量可持续性的指标有限。鉴于各培训中心的落实情况，要判断每个中心的可持续性现在为时尚早。

项目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创建在 WIPO 的支持一旦停止后可以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然而，在衡量中心的可持续性方面缺乏明确的标准，同时要进行这样的评估为时尚早(特别是对于那些遭遇实施延期的国家来说)。

然而，对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援助最近被纳入了 WIPO 经常预算。这应当支持比现有项目更灵活的时间表，并且在今后仍有财务合作必要的情况下可由 WIPO 向六个试点国提供进一步的援助，这可以支持培训中心的可持续性。

建议

为了响应本次审评的重要发现，以下提出了今后行动的六项建议。

A 项目设计和管理

建议 1

(与重要发现 1 相关)

继项目审评后，WIPO 应当根据每项审评建议，考虑制定行动计划或管理计划。此种计划采用的方法应记录特定建议被接受或没有被接受的原因；指定具体人员或团队负责跟进每项建议；并鼓励为落实建议制定时间表。

建议 2

(与重要发现 3 相关)

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无论是作为特别项目或通过 WIPO 经常预算供资，地区局的作用应当在项目期间加强。可在项目的制定阶段提供投入，以确保其得到认可，这也应当有助于确保可持续性。地区局能就初创学院的最佳地点提供意见(如是否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在相关的政府部委)并对国家一级的治理结构提供意见。地区局也能支持把培训中心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B 成效

建议 3

(与重要发现 5 和重要发现 10 相关)

WIPO 学院和地区局应当彼此协调，制定衡量是否已创建可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的指标。考虑到这一活动业已纳入 WIPO 的经常预算，这样做尤有必要。

指标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并且应当同时关注产出和成果。

建议 4

(与重要发现 6 相关)

为支持新成立的培训中心，WIPO 学院应当与相关地区局协调制定评价受过培训的培训师是否有足够的技能和能力开展后续培训的评估格式，与各中心共享，供其调整使用。这将确保在培训结束后得到 WIPO 的认可。可利用制定项目的独立顾问对受训的培训师开展独立评估，以检验培训模块和模式是否在打造能够开发并开设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的人力资源方面实现了目标。

此外，今后的项目设计应包括受过培训的培训师将如何在国内或国际上利用其技能的计划以确保培训相关、有用并且得到应用。鉴于地区局对国家、地区和国际环境及机会有更广泛的了解，项目设计的这一元素需要从地区局获得意见。

建议 5

(与重要发现 8 相关)

维基空间项目应当由 WIPO 正式启用，并向成员国推广。

应当指定维基空间的主持人，以便促进并监测关于创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及其开展培训的讨论和意见。

建议 6

(与重要发现 9 相关)

项目团队应当与地区局密切配合，迅速定稿就创建可自我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所需过程正在制定的一套指南。

这些指南应当同时制定相关的传播计划，在成员国之间推广。

缩略语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附件和文件完]